

# 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林品审办〔2019〕2号

---

## 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9 年度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造林良种化进程，提高林业发展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相关规定，以及《林木品种审定规范》《林木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现就 2019 年度我省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凡按科学育种程序，经过区域试验，证实有一定区

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的品种以及引种成功拟作为良种进行推广应用的树种（种源、家系、无性系和品种），均可向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向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 二、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申请者按照申请品种类别认真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下载地址：云南林木种苗网（[www.ynzm.cn](http://www.ynzm.cn)）。

（二）品种选育报告（或营建技术报告）根据不同的品种类别分为 10 类，由申请人根据申请品种类别选择相应的报告提纲进行编写。

（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附相关证书复印件；获过奖的品种，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四）林木品种特征图谱：如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及母树、试验林照片等，照片不得少于 8 张。

（五）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说明。申请优良品种、优良无性系需详细描述该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或者注册登记的新品种，无需提供本项说明，但需提交品种权或者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 经济林品种须附品质鉴定材料复印件；特殊使用价值的林木品种须附特种用途鉴定材料复印件。

(七) 选育者与申报者非属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应附委托书或授权协议。

(八) 属于核桃优良品种和优良无性系的，提供 20 个样果。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州市林草局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林木良种对于提高林业建设质量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林木品种审定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辖县林草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宣传动员，做好本地区的申报组织工作。要对照《林木品种审定规范》《林木品种审定技术规程》2 个推荐性地方标准，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同时做好现场核查准备工作，提前与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以确定现场核查时间、地点。

(二) 申报的种子园、母树林、优良种源、采种基地、采穗基地、采穗圃必须严格确定其采种地点、面积。

(三) 申报者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报送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附电子版）。

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办公室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路 123 号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  
总站

邮 编：650215

联 系 人：段丽晶、邓桂香

联系电话：0871-63830975

电子邮件：834576155@qq.com

---

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站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